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董事会人数从11名调整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出于对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的支持，结合各自工作的安排，非独立董事王伟先生、靳祥绪先生，独立董事孙闯先生自愿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王伟先生、董事靳祥绪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伟先生因前述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及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靳祥绪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伟先生、靳祥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伟先生、靳祥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祥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靳祥绪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38,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王伟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其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

（二）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孙闯先生的辞职报告，孙闯先生因前述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孙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伟先生、靳祥绪先生、孙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伟先生、靳祥绪先生、孙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王伟先生、靳祥绪先生和孙闯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